

外卖放“好评返现”卡 扬州3家餐饮店被罚

律师提醒:店家违反多项规定

“10字好评加一张晒图,可以随机领取3元—5元的现金红包返利。”当你打开网购包裹或叫外卖时,是不是常常会掉出这样一张“好评返利”的卡片。对此不少消费者表示已经见惯不怪了,但这种为了返利而撰写的虚假评价,不光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商家行为也涉嫌不正当竞争。日前,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扬州数家餐饮店皆因在外卖内放置“好评返现”卡被当地市场监管局处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瑾 顾潇 文/摄



市场常见的“好评返现”卡

现象:客户给个好评就返现,多家餐饮店受处罚

扬州市民刘女士是一名奶茶爱好者,她最近通过外卖平台点了一杯“熊姬手作茶物”奶茶。收到外卖袋时,除了一杯奶茶,还有一张特别的卡片。记者看到,卡片上商家邀请消费者进行满分评价,并用黑色加粗大字标示“全五星评价+晒图,加微信客服”,文字下方还别出心裁设置了刮奖区。

“我刮到的是2元,因为经常在他们家点奶茶,就给了五星好评,

加了客服微信领取了红包。”据刘女士回忆,她已经在该商家“贡献”了四次评价,都是“全五星评价+晒图”的评论配置。

记者通过扬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目前他们已对刘女士购买过奶茶并收到“好评返现卡”的“熊姬手作茶物”店铺进行了处罚。据扬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七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该店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

除了这家奶茶店,近日执法人员对同样存在违法行为的“松记82年·荷叶叫花鸡”“进京赶烤·龙虾海鲜”都进行了处罚。“都是在外卖内放置好评返现卡片,吸引消费者给予好评,然后通过微信红包形式给顾客返现。”扬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调查:网购中食品、服装类,店主也常会“买好评”

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发现,这种现象不仅是在外卖行业存在,一些网店也常用“好评返现”的方式刷好评。

南京市民王女士原本收到“好评返现卡”都会直接扔掉,但经常在办公室听到同事说起此事,自己便也试了一下。“有一天我收到将近10个包裹,我就试了一下,当天一共收到三四十元。”王女士说,这种好评返现的操作其实很简单,不

费事。就是拍一张产品的照片,写20~30字的评价,评价的内容几乎都有模板。“算下来写一条评论一分钟都不到,我就突然觉得这事还挺好的,坚持下来能挣不少钱。”除了能挣点小钱之外,王女士也有纠结之处:有时候买的東西真的不好,就会纠结到底该不该为了几块钱的利益说假话。“买过一个养生壶,质量真的不太好,但又不想退货,为了5块钱返现还是打了好

评。”

南京市民钟先生也表示,网购商品时,常遇到这种情况。“一般懒得评价,返现也没几块钱,不想折腾。只有商品太差了,我才会给差评。”钟先生认为,这种靠返现买来的好评,对后面的顾客有误导,商家的这种操作方式确实涉嫌不正当竞争。根据他的观察,食品、服装这些复购率高的商品门类,常用这种“好评返现”的套路。

律师:违反多项规定,建议对宣传方式引导性规范

“好评返现”究竟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对行业又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记者咨询了江苏天熙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小迪。周小迪表示,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好评返现”的方式取得虚假的用户评价,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涉嫌虚假宣传。

“‘好评返现’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商家通过‘好评返现’的营销手段,引导消费者收货后作出好评,这种行为难以保证评价客观真实,那么后续消费者就难以获得客观、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消

费者的知情权就会受到侵犯,从而导致后续消费者对商家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认知偏离实际而作出错误判断。”

同时,“好评返现”行为也对同行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周小迪表示,“好评返现”实际上是以违背诚实性原则的方式,进而攫取原本无法获得的不公平竞争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用户评价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此外,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

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也对好评返现现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同时,周小迪建议,应对商品评价区这种伴随互联网产生的新型宣传方式进行引导性规范,比如,在评论区强制注明“评论区不能完全反映商品真实使用情况,请谨慎购物”等提示语,培养消费者的辨别习惯。

两孩夫妻离婚,娃一人一个? 法院判决:两个都给妈抚养

因夫妻离婚带来的抚养权问题一直是离婚案件审理中的难点,以前一个家庭一个娃,离婚时“争抢孩子”的情况屡见不鲜。现在随着政策的放开,二孩家庭越来越多,一旦遇到父母离婚孩子该怎么办?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二孩家庭离婚纠纷,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法院会怎么判呢?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父母离婚,争夺孩子抚养权

2007年,丁某与帆帆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两个儿子。不过,夫妻俩经常为家庭琐事和信任问题产生矛盾。2018年,丁某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2020年,丁某再次起诉离婚,帆帆同意离婚,但双方对两个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大儿子乐乐在南京某小学读五年级,小儿子天天在南京某幼儿园上学,都跟随母亲帆帆共同居住生活。

父亲丁某认为,双方共有两个孩子,应由双方各直接抚养一个孩子。母亲帆帆则认为,丁某常年居住在淮安,几乎不回南京,对两个孩子漠不关心。两个孩子一直以来生活在南京,由外公外婆照顾。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应当判令两个孩子均由母亲直接抚养。她年收入20万左右,而丁某经营公司收入较高,他应当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判决,大儿子由母亲帆帆抚养,小儿子由父亲丁某抚养。帆帆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

法院判决两个孩子均由母亲抚养

南京中院认为,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本案中,父母均具有抚养小儿子的能力和条件,但小儿子自出生后长期在南京与母亲共同生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而父亲丁某自2017年后就长期在淮安生活,很少回南京,当时小儿子尚不满1周

岁,丁某日常与小儿子接触较少,且小儿子天天目前还是不满5周岁的幼儿,和哥哥长期在南京共同生活,兄弟感情深厚,目前改变他的生活环境对处于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不利于身心健康成长。故南京中院改判两个孩子均由母亲帆帆抚养。

关于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则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丁某目前经营一家公司,收入尚可。故根据丁某的收入水平和负担能力,结合两孩子之前的实际生活开销水平及目前生活的实际需要、南京当地生活水平,法院酌定父亲丁某每月给付两个儿子抚养费各1万元。

抚养权归属,遵循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原则

南京中院少家庭法官相媛媛表示,目前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放开,很多家庭生育多名子女,在父母离婚时如何确定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已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

在离婚案件审理中,法官对于抚养权归属的判断,始终是从坚持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以及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条件、直接抚养子女的个人意愿、子女长期稳定的生活环境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对于满8周岁的子女也应了解并尊重该子女的个人意见,才能最终确定子女由谁抚养更为合适。对于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并不是简单机械地平均分配,如生育两个子女,则在离婚时必然由父母双方各抚养一个子女,还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化名)

六旬老汉成别人32岁老婆? 原来是租客动手脚,想卖掉他房子

本报讯(记者 柴军虎)63岁老李身份被陈正刚篡改改为32岁妇女,凭空多了张结婚证不说,老伴还变成了亲妈。想起这事,老李就觉得哭笑不得。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陈正刚因犯合同诈骗罪,被苏州吴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老李和老伴在苏州吴江某小区有套房产,打算将来养老用。老俩口想,反正房子空着也是空着,便挂出去出租。2020年7月,一个叫陈正刚的年轻人与他们签了租约,双方约定租期两年,房租每半年付一次。

2020年12月,老李到房子里装窗帘,才发现陈正刚已将房子转租他人。更离谱的还在后头。2021年2月,老李接到苏州吴江区公安局盛泽派出所的电话,民警告知其房产涉嫌诈骗,嫌疑人是“丈夫”陈正刚。老李觉得莫名其妙,他甚至怀疑民警才是骗子。

经警方调查,老李才知道,原

来陈正刚早就打起了房子的主意。签完租约后的一个月,陈正刚以孩子上学需要房产证明为由,要到了老俩口的房产证及身份证信息。他花动了下手脚,把老李的出生年份由1958年改为1989年,还伪造了结婚证和委托书。

就这样,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老李和老伴变成了陈正刚的“老婆”和“丈母娘”。

随后,陈正刚拿着真实的房产证及伪造的其他证件,在中介公司挂低价吸引客户购买该房产,并收取“买家”8万元定金。

幸好“买家”留了个心眼,坚决要求房产证上的“老婆”和“丈母娘”到场签字。面对迟迟无法出现的房产所有权人,中介意识被骗,选择了报警。目前,陈正刚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